

聊城市公安局文件

聊公治〔2020〕1号

关于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公安局、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有关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有关要求，深入推进服务便民措施落到实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公章刻制备案管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允许有条件的公章刻制企业跨区县受理公章刻制和公章备案。目前我市公章刻制备案分为线上（使用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刻制公章）和线下（不使用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刻制公章）两种方式。已安装并使用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公章刻制企业，凡是能通过“一窗通”获取公章刻制信息的，允许跨区县刻制公章并通过印章治安管理系统备案。公安机关暂时对跨区县线下刻制的公章不予备案。

二、压减公章刻制备案申请材料。对使用印章管理信息系统与“一窗通”系统实现对接的公章刻制企业，凡是能从“一窗通”系统获取公章刻制备案的材料，不得要求企业再次提供，避免重复提报备案材料。

三、对未使用印章管理信息系统与“一窗通”无法实现对接的公章刻制单位，由公章制作单位自行复印获或扫描备案所需材料，不再要求用章业户自行提供备案材料的复印件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立即报告局领导，传达至各公章刻制企业，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。

